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9號

聲請人 蔡秉恆
相對人 這件事咖啡

法定代理人 譚盈盈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元部分，於新臺幣參萬伍仟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0,000元，第1期於113年6月26日至同年8月26日間給付50,000元，第2期於113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26日間給付20,000元。惟相對人至113年11月8日止僅給付35,000元，其餘款項已屆期而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0,000元，第1期於113年6月26日至同年8月26日間給付50,000元，第2期於113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26日間給付20,000元，惟相對人僅於113年7月11日、同年8月9日、同年

01 8月27日分別給付5,000元，另於同年11月5日給付20,000
02 元，共計給付35,000元，而尚餘35,000元未為給付且迄今仍
03 未給付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04 會議紀錄及台新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內
05 頁影本為證，並經聲請人以113年11月8日書狀陳明在案，故
06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
07 強制執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9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楊 惟 文